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机〔2018〕7号

---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实验室、内设机构：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

#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保证我院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出符合培养目标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要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评价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经过实际工作的训练和自我学习，是否达到专业预设的培养目标。经学院教学分委会研究决定，特制定各系（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如下。

## 一、评价对象

机械工程学院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

## 二、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由 OBE 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课程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相关教师进行，在学年课程结束后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三、评价机构和人员

成立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

成 员：各系（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辅导员、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评价过程中，同时综合考虑学生、用人单位、校友等的意见。

## 四、评价依据

- （1）课程及其它各教学环节的指标点（观测点）达成评估；
- （2）毕业设计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综合评估；
- （3）毕业要求各项达成结果评估；
- （4）学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毕业生的毕业率、学位率、一次就业率、就业质量。
- （5）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反馈信息。

## 五、评价方法

为了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采用校内教师自评、教学督导组抽查、毕业生调查、用人单位调查、企业走访、在校生/家长、校友代表和企业代表座谈等方式进行。

- （1）校内评价

任课教师完成课程及其它各教学环节的指标点达成评估、毕业设计及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综合评估及毕业要求各项达成结果评估，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各环节达成情况进行抽评，系（专业）教研室召开研讨会分析和评价，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判断。

## （2）校外评价

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牵头，辅导员、专业教师参与，收集整理以下信息：**a.** 毕业 4-5 年的往届毕业生对其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工作成就等方面的反馈；**b.** 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认可度。利用校外、校内评价反馈信息，分析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与专业成就是否符合预期，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判断，并利用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及相应课程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提出修改意见（具体见《衢院机〔2016〕12 号机械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 六、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 1. 年度评价阶段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各专业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案。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3）各专业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负责人：系主任。

### 2. 综合评价阶段

（1）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负责人：学校教务处。

（2）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3）专业结合四年的评价信息，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4）学院组织教学分委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负责人：学院院长。

##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意见，各专业毕业要求修订提出建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为专业毕业要求修订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